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计划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择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将积极协调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协商回购事宜。

一、回购对象

上述异议股东股权回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为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基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在申请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

bccy@bccynewpower.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待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且公司完成相关发行程序后，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将迁移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韩旭

电话：0371-65521863

传真：0371-65521780

联系地址：河南郑州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国际商务 8 楼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